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 2023 年 8-10 月基建日常维修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承包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1 项目编号：ZPMC(CX)-ZB2023-10-454
- 1.2 项目内容：2023 年 8-10 月基建日常维修项目
- 1.3（施工/供货）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厂区）
- 1.4（施工/供货）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 1.5 施工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计划要求完成。
-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 1.7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壹个标段。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适用资质证书复印件（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
- （4）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建 A 证；
- （5）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 （6）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 （7）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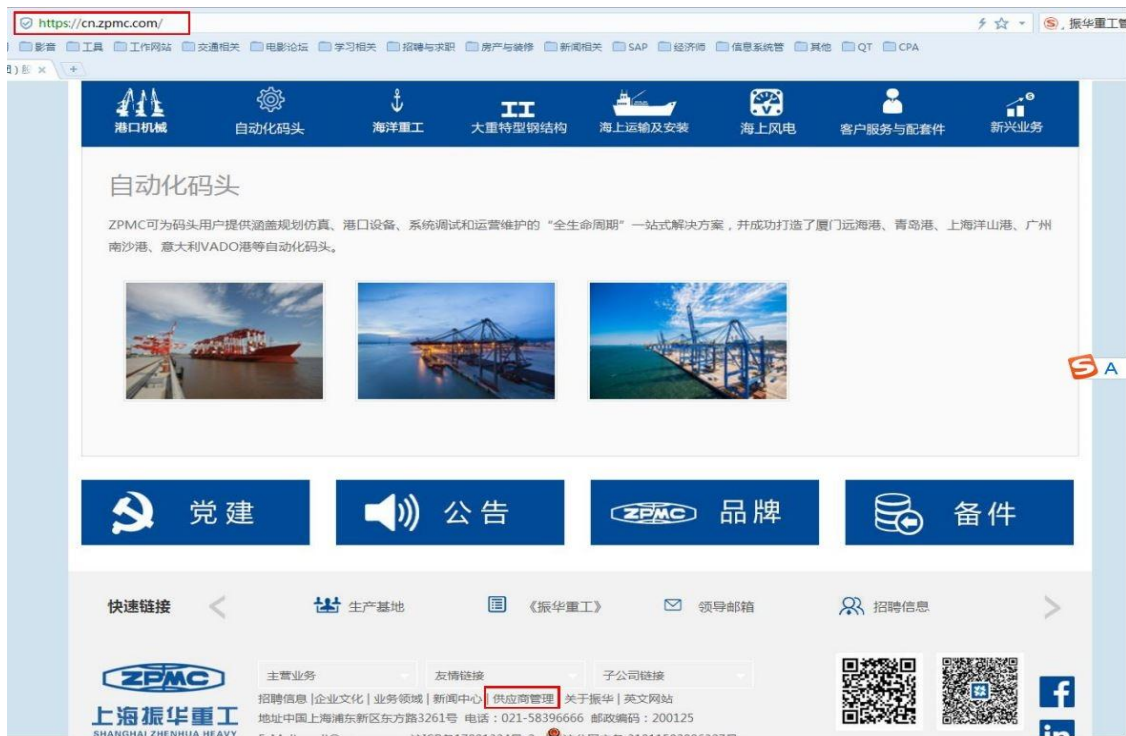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存在行政处罚的单位，根据处罚情况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 (10)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以上；
- (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 (2)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企业团队建设等）；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 (6) 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件（不少于 5 个）；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建 A 证复印件；
- (8)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9) 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10) ISO 9001\14001\45001 及其他管理体系证书（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 (11)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 (12)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13)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14)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15) 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 (16)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凡按照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经招标工作小组审核后均可通过资格预审。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我司现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统一管理，请各潜在意向单位到供应商管理系统（网站地址：<https://srm.zpmc.com/>）或我司官网底部接口登录并进行注册登记。见下图：



### 3.3 现场考察潜在投标人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组织赴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投标人的履约能力，技术实力、设备配置、制作工艺、安全规范资质等，潜在投标人应以积极配合。

### 3.4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3日下午5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666号

联系人：倪嘉麟（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报名邮箱：nijialin\_wb@zpmc.com

电话：16621311795（倪工）

附件“项目报名表”填写完整后发上述邮箱。

3.5 投标时投标方需进行现场勘探，必须有业主代表签名现场勘探确认表，否则投标标书视为无效。现场勘探联系人：张明月，电话：182-6560-2804，邮箱：zhangmingyue@zpmc.com，请投标方在勘探前，提前一天联系对应联系人。

### 4. 评标方式：最低评标价格法

### 5.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但必须提供纸质版资格预审材料,并提交《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提交《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6.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招标中心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标书工本费附言备注款项性质应写明:标书工本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必须是公对公打款,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zhangmingyue@zpmc](mailto:zhangmingyue@zpmc); [nijialin\\_wb@zpmc.com](mailto:nijialin_wb@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 03311510040014059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8. 其它注意事项:

8.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8.2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抬头。

8.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3年8-10月基建日常维修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CX)-ZB2023-10-454），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 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